



2025

福建省水资源公报

FUJIAN PROVINCE WATER RESOURCES BULLETIN

福建省水利厅

节水优先 空间均衡 系统治理 两手发力

主办单位：福建省水利厅

编辑单位：福建省水资源与河务管理中心

福建省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

审 定：吴深生

审 核：池云美 刘 奇 林 劲 陈 显 王晓昇
廖立伟

编 辑：董爱红 龚继瑄 郑誉寰 李 毅 张颖洁
曾晓冰 余赛英 熊晓珍 陈建宁 林剑龙
罗炳荣 林 琦 林海滨 林金龙 林新海
任晓月 陈华芳 顾 云 李建梅 卓 飞
王园婷 张 锐

2026 年 9 月 印刷

前 言



《福建省水资源公报》（以下简称公报）是福建省水利厅向社会按年度公布全省和各设区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水资源数量和开发利用情况的年报。

公报参考《水资源公报编制规程》编制，内容包括概述、水资源量、蓄水动态、水资源开发利用、重要水事等。

公报数据来源于福建省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的水文资料整编成果和各设区市上报的水资源信息报表，同时采用了统计、住建、自然资源等部门的有关资料。公报为政府宏观决策和国民经济各部门开发利用水资源提供科学依据，让社会各界都来关心水资源、珍惜水资源、保护水资源，促进水资源科学高效利用，全力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公报由福建省水资源与河务管理中心和福建省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负责编制。公报中涉及的全省数据，除注明外，均未包括金门县和马祖岛。公报度量单位均采用国家统一标准计量单位。公报编制过程中，得到了省统计局、住建厅、自然资源厅等有关单位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编写说明

1. 数据说明

(1) 《福建省水资源公报》(以下简称公报)中多年平均值统一采用 1956—2016 年水文系列平均值,参与计算的 GDP、工业增加值均为当年价。

(2) 公报部分数据合计数或相对数由于单位取舍不同而产生的计算误差,未作调整。

2. 术语定义

(1) 地表水资源量: 河流、湖泊、冰川等地表水体逐年更新的动态水量,即当地天然河川径流量。

(2) 地下水资源量: 地下饱和含水层逐年更新的动态水量,即降水和地表水入渗对地下水的补给量。

(3) 地下水与地表水资源不重复量: 由降水入渗补给形成的、不能回归河道被水文断面监测的地下水资源,即降水入渗补给量扣除降水入渗补给形成的河道排泄量。

(4) 水资源总量: 当地降水形成的地表和地下产水总量,即地表径流量与降水入渗补给量之和。可由地表水资源量加上地下水与地表水资源不重复量求得。

(5) 供水量: 各种水源提供的包括输水损失在内的水量之和,包括地表水源、地下水源和非常规水源。地表水源供水量指地表水工程的取水量,按蓄水工程、引水工程、提水工程、调水工程等四种形式统计,其中,调水工程仅统计跨水资源一级区调水且在本年度利用的水量;地下水源供水量指水井工程的开采量;非常规水源指经处理后可以利用或在一定条件下可直接利用的再生水、集蓄雨水、海水淡化水、微咸水和矿坑(井)水。直接利用的海水另行统计,不计入供水量中。

(6) 用水量(用水口径): 各类河道外用水户取用的包括输水损失在内的毛水量之和。按生活用水、工业用水、农业用水和人工生态环境补水四大类用户

统计，不包括海水直接利用量以及水力发电、航运等河道内用水量。生活用水包括居民生活用水和公共设施用水（含第三产业及建筑业等用水）；工业用水指工矿企业用于生产活动的水量，包括主要生产用水、辅助生产用水（如机修、运输、空压站等）和附属生产用水（如绿化、办公室、浴室、食堂、厕所、保健站等），按新水取用量计，不包括企业内部的重复利用水量；农业用水包括耕地、林地、园地、牧草地灌溉用水，鱼塘补水及畜禽用水；人工生态环境补水包括城乡环境用水以及具有人工补水工程和明确补水目标的河湖、湿地补水等，不包括降水、径流自然满足的水量。

（7）用水量（考核口径）：2025 年度用水量（考核口径）= 用水量（用水口径）- 河湖生态补水量 - 98.5%的火（核）电直流冷却用水量 - 矿井涌水的外排水量。

（8）耗水量：在输水、用水过程中，通过蒸腾蒸发、土壤吸收、产品吸附、居民和牲畜饮用等多种途径消耗掉，而不能回归到地表水体和地下含水层的水量。

3. 指标解释

（1）人均水资源量：水资源总量与常住人口的比值。

（2）人均综合用水量：用水总量与常住人口的比值。

（3）万元 GDP 用水量：用水总量与国内生产总值的比值。

（4）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工业用水量与工业增加值的比值。

（5）农田灌溉亩均用水量：耕地灌溉用水量与耕地实际灌溉面积的比值。

（6）人均生活用水量：生活用水量（包含居民生活、城镇公共用水量）与常住人口的比值。

（7）人均居民生活用水量：居民生活用水量（包含城镇居民生活、农村居民生活用水量）与常住人口的比值。2024 年起，城镇居民人均生活用水量、农村居民人均生活用水量合并为人均居民生活用水量。

目 录

CONTENTS

一、概述	1
二、水资源量	2
(一) 降水量	2
(二) 地表水资源量	7
(三) 地下水资源量	9
(四) 水资源总量	10
(五) 出入境水量	11
三、蓄水动态	11
四、水资源开发利用	12
(一) 供水量	12
(二) 用水量	14
(三) 耗水量	16
(四) 用水指标	16
五、重要水事	17

一、概述

2025 年，全省平均年降水量 1402.1 毫米，比上年偏少 25.6%，比多年平均值偏少 17.4%，属偏枯水年。全省年降水量最大点为漳州市云霄县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的白水礫站 2422.5 毫米，年降水量最小点为莆田市秀屿区湄洲镇湄洲村的湄洲站 696.5 毫米。全省水资源总量为 745.33 亿立方米，比上年偏少 43.8%，比多年平均值偏少 37.6%，人均拥有水资源量 1779 立方米；外省入境水量为 22.63 亿立方米，出境水量为 63.00 亿立方米，入海水量为 613.99 亿立方米（不含过境水量）。

2025 年，全省年供水总量和用水总量均为 167.15 亿立方米，比上年减少 3.1%。其中：农业用水量 93.03 亿立方米，占总用水量的 55.7%，比上年减少 1.2%；工业用水量 29.25 亿立方米，占总用水量的 17.5%，比上年减少 0.44%；城镇公共用水量 10.53 亿立方米，占总用水量的 6.3%，比上年增加 7.2%；居民生活用水量 22.90 亿立方米，占总用水量的 13.7%，比上年增加 5.7%；生态环境用水量 11.45 亿立方米，占总用水量的 6.8%，比上年减少 34.5%。全省耗水总量为 82.58 亿立方米。

按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口径（以下简称考核口径），全省用水总量为 147.47 亿立方米。

二、水资源量

(一) 降水量

2025 年，全省平均年降水量 1402.1 毫米，比上年偏少 25.6%，比多年平均值偏少 17.4%，属偏枯水年。行政分区中，年降水量最大的是漳州市，为 1749.3 毫米；最小的是平潭综合实验区（以下简称平潭），为 922.2 毫米。与多年平均值相比，厦门市、漳州市偏多 0.3~6.8%，其余各地市偏少 8.2~27.7%。

2025 年行政分区降水量

表 1

行政分区	福州	厦门	莆田	三明	泉州	漳州	南平	龙岩	宁德	平潭	全省
年降水量 (毫米)	1360.0	1544.9	1294.1	1242.7	1351.2	1749.3	1432.8	1253.7	1602.8	922.2	1402.1
上年降水量 (毫米)	1638.0	1708.9	1889.9	1733.3	1766.0	1986.0	2028.4	2042.9	1882.0	1847.0	1885.3
多年平均降水量 (毫米)	1552.9	1540.5	1579.0	1719.4	1622.1	1638.2	1805.0	1712.7	1746.1	1119.3	1697.6
与上年比较 (%)	-17.0	-9.6	-31.5	-28.3	-23.5	-11.9	-29.4	-38.6	-14.8	-50.1	-25.6
与多年平均比较 (%)	-12.4	0.3	-18.0	-27.7	-16.7	6.8	-20.6	-26.8	-8.2	-17.6	-1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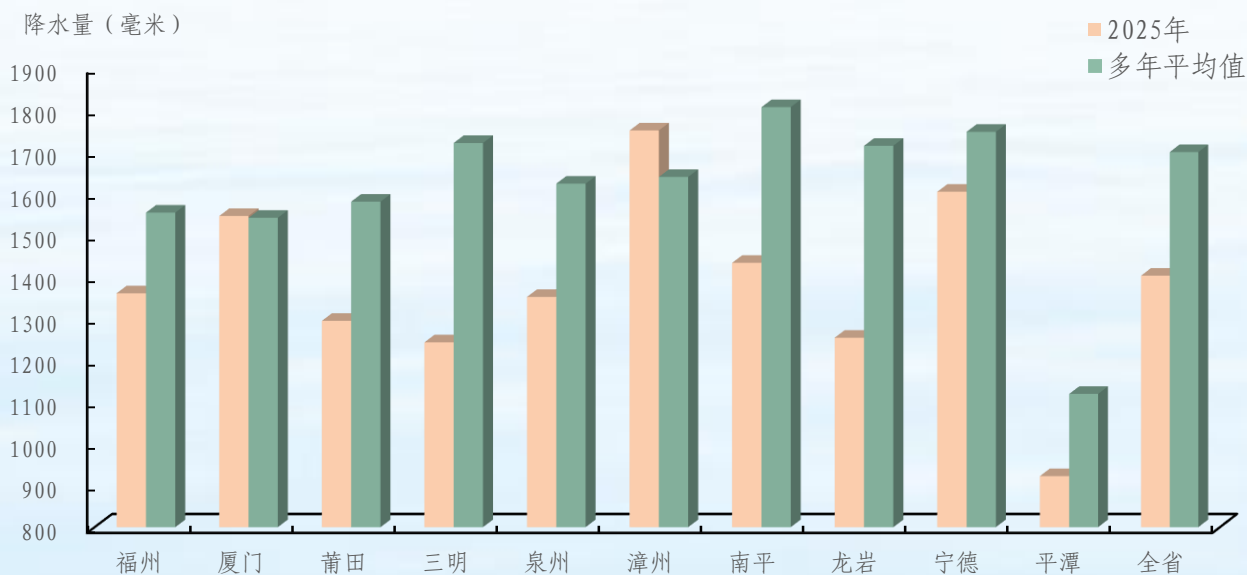


图 1 2025 年行政分区降水量与多年平均值比较图

2025 年，全省主要江河中，闽江（福建部分）、九龙江、汀江、晋江、赛江（交溪）（福建部分）、木兰溪年降水量分别为 1343.9 毫米、1488.8 毫米、1246.3 毫米、1396.8 毫米、1647.4 毫米、1414.6 毫米，与多年平均值相比，各主要江河分别偏少 8.0~27.3%。

2025 年主要江河降水量

表 2

流域名称	闽江 (福建部分)	九龙江	汀江	晋江	赛江（交溪） (福建部分)	木兰溪
年降水量 (毫米)	1343.9	1488.8	1246.3	1396.8	1647.4	1414.6
多年平均降水量 (毫米)	1742.1	1711.6	1714.0	1693.5	1790.7	1661.7
与多年平均比较 (%)	-22.9	-13.0	-27.3	-17.5	-8.0	-1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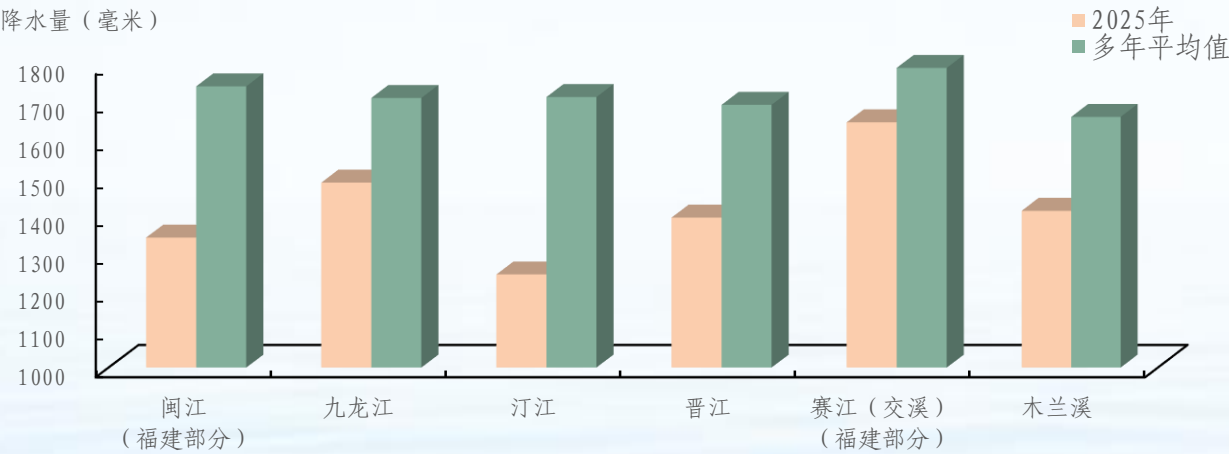


图 2 2025 年主要江河降水量与多年平均值比较图

我省降水空间分布不均。年降水量大于 2400.0 毫米的高值区主要分布在漳州云霄县白水礫站和宁德蕉城区虎贝站的附近区域；年降水量小于 1000.0 毫米的低值区主要分布在福州福清市高山站至泉州石狮市永宁站的附近一带沿海。

全省年降水量最大点为漳州市云霄县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的白水礫站 2422.5 毫米，年降水量最小点为莆田市秀屿区湄洲镇湄洲村的湄洲站 696.5 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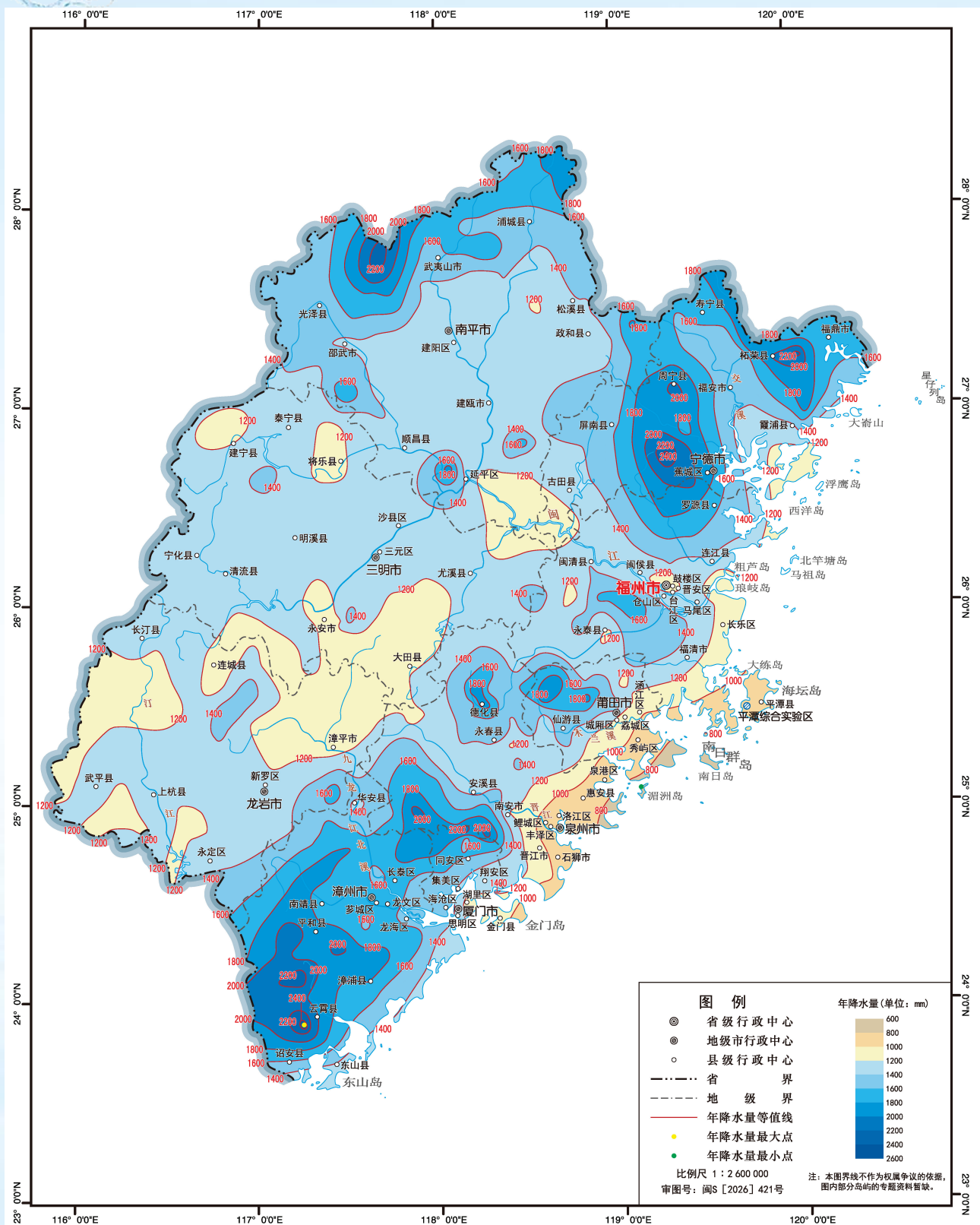


图3 2025年全省降水量等值线图



2025

福建省水资源公报
FUJIAN PROVINCE WATER RESOURCES BULLET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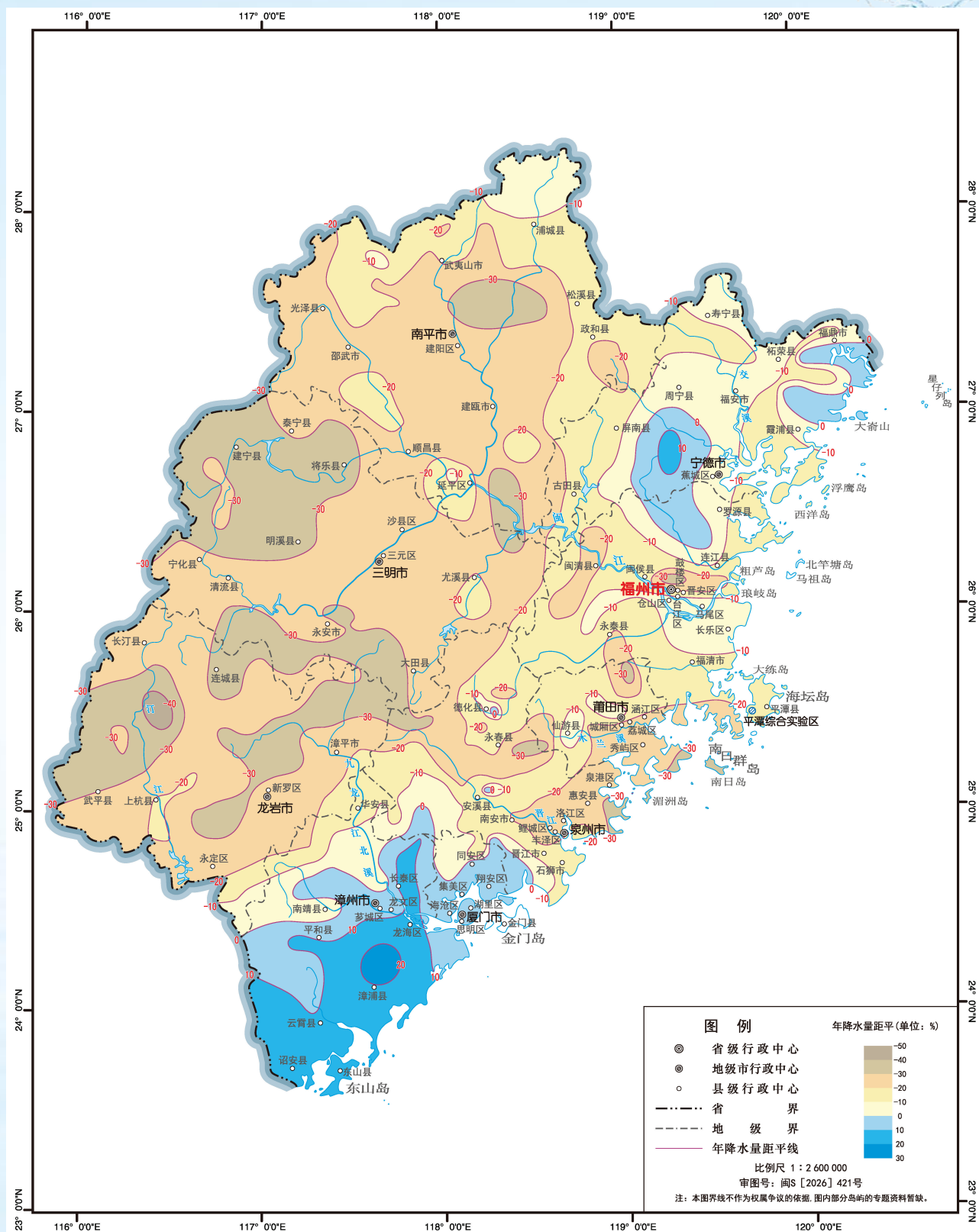


图 4 2025 年全省降水量距平等值线图

我省降水年内分配不均。2025 年全省主要江河降水代表站七里街、郑店（塔尾）、上杭、石砦、白塔（湖塘坂）、濑溪站，汛期（4-9 月）降水量占全年降水量的比值在 69.7~89.0%之间，最大连续 4 个月降水量占全年降水量的比值在 60.3~71.7%之间。

2025 年主要江河降水代表站降水量

表 3 单位：毫米

月份	七里街 (闽江建溪)	郑店（塔尾） (九龙江西溪)	上杭 (汀江)	石砦 (晋江)	白塔（湖塘坂） 【赛江（交溪）】	濑溪 (木兰溪)
1	6.5	1.0	2.0	0	3.5	1.0
2	51.5	32.0	23.5	23.5	38.0	28.0
3	199.0	93.0	109.0	84.5	182.5	92.0
4	184.0	78.0	154.5	108.5	151.0	138.5
5	217.5	226.5	162.0	116.0	229.5	129.0
6	107.0	172.0	174.0	134.5	241.5	142.5
7	253.5	696.0	265.0	327.0	321.0	366.5
8	25.0	153.5	189.0	93.5	71.5	101.0
9	60.5	239.5	133.0	189.0	182.0	129.5
10	11.5	26.5	46.5	34.5	25.0	1.0
11	91.5	3.0	27.5	7.5	33.0	13.0
12	8.5	38.0	23.5	22.5	12.0	14.5
全年	1216.0	1759.0	1309.5	1141.0	1490.5	115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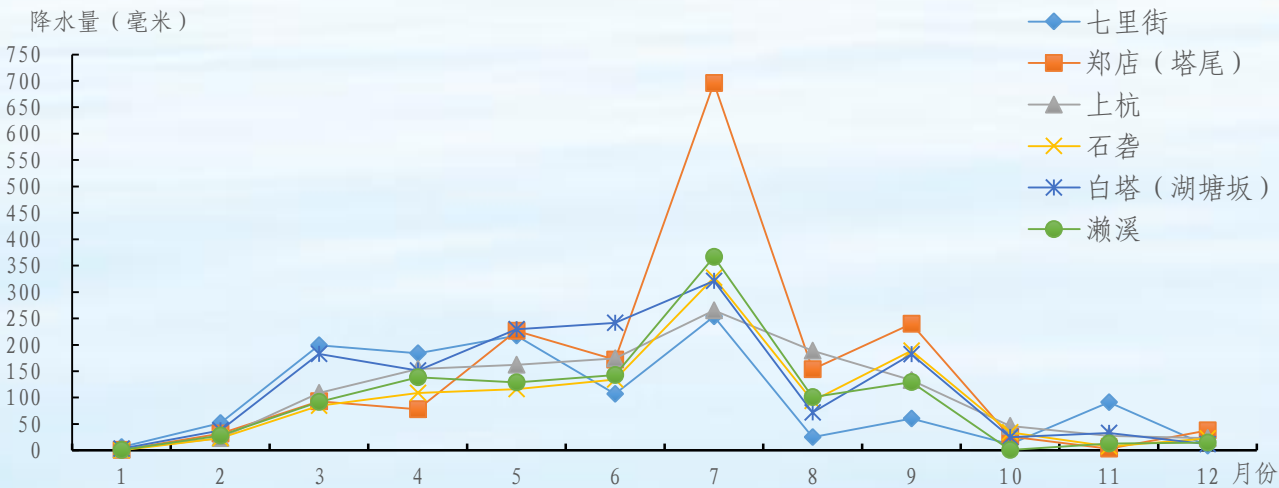


图 5 2025 年主要江河降水代表站降水量过程线图

（二）地表水资源量

2025 年，全省地表水资源量 743.51 亿立方米，折合年径流深 600.3 毫米，比上年偏少 43.9%，比多年平均值偏少 37.7%。与多年平均值相比，各地市偏少 8.0~51.6%。南平市地表水资源量最多，为 144.23 亿立方米，占全省地表水资源量的 19.4%；平潭地表水资源量最少，为 1.42 亿立方米，仅占全省地表水资源量的 0.2%。

2025 年行政分区地表水资源量

表 4

行政分区	福州	厦门	莆田	三明	泉州	漳州	南平	龙岩	宁德	平潭	全省
地表水资源量 (亿立方米)	74.40	12.18	23.71	107.97	65.43	109.36	144.23	89.37	115.44	1.42	743.51
多年平均值 (亿立方米)	99.95	13.24	34.91	217.50	96.78	122.08	275.06	184.61	146.66	1.92	1192.71
与多年平均比较 (%)	-25.6	-8.0	-32.1	-50.4	-32.4	-10.4	-47.6	-51.6	-21.3	-26.0	-3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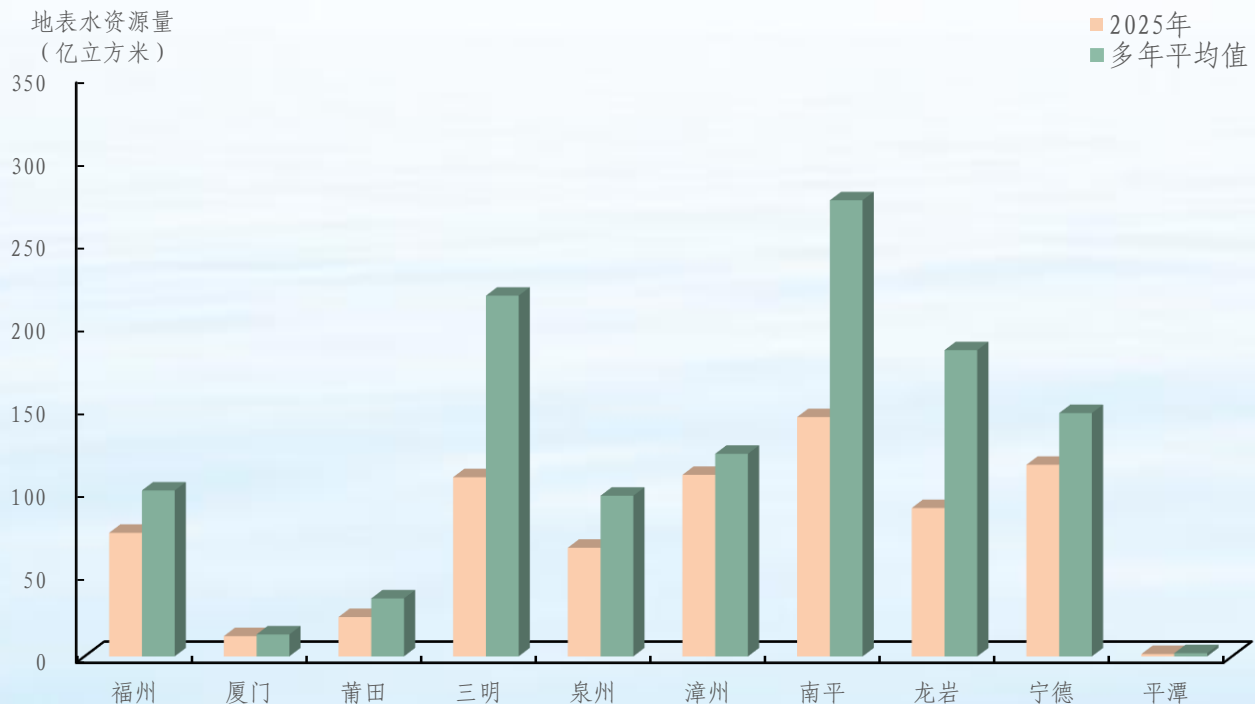


图 6 2025 年行政分区地表水资源量与多年平均值比较图

2025 年，全省主要江河中，闽江（福建部分）、九龙江、汀江、晋江、赛江（交溪）（福建部分）、木兰溪的地表水资源量分别为 309.49 亿立方米、95.00 亿立方米、39.06 亿立方米、35.20 亿立方米、45.66 亿立方米、11.26 亿立方米。其中闽江的地表水资源量最多，占全省主要江河总量的 57.8%。与多年平均值相比，主要江河地表水资源量偏少 19.8~55.2%。

2025 年主要江河地表水资源量

表 5

流域名称	闽江 (福建部分)	九龙江	汀江	晋江	赛江(交溪) (福建部分)	木兰溪
地表水资源量 (亿立方米)	309.49	95.00	39.06	35.20	45.66	11.26
多年平均值 (亿立方米)	584.59	147.62	87.15	51.44	56.95	15.91
与多年平均比较 (%)	-47.1	-35.6	-55.2	-31.6	-19.8	-2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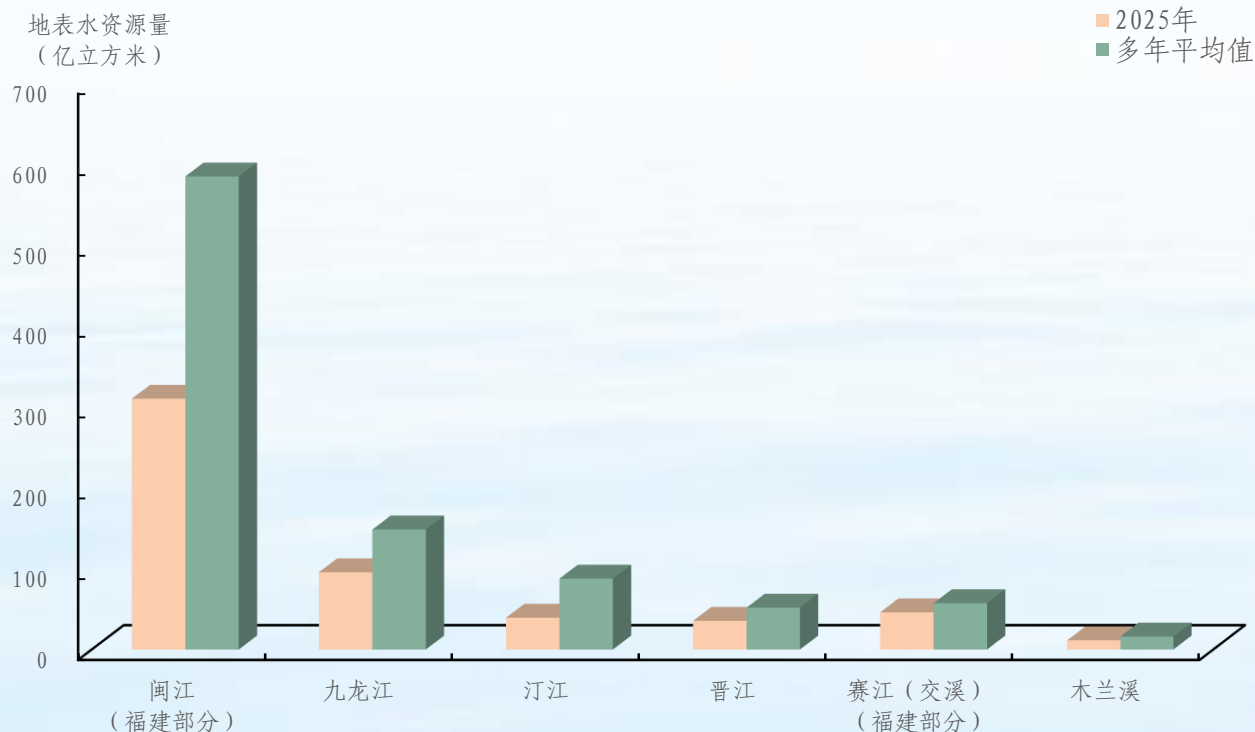


图 7 2025 年主要江河地表水资源量与多年平均值比较图

（三）地下水资源量

2025 年，全省地下水资源量 221.11 亿立方米（扣除了山丘区与平原区间的重复计算量），占全省水资源总量的 29.7%。其中山丘区 215.65 亿立方米，平原区 5.72 亿立方米。南平市地下水资源量最多，为 43.58 亿立方米，占全省地下水资源量的 19.7%；平潭地下水资源量最少，为 0.58 亿立方米，仅占全省地下水资源量的 0.3%。

2025 年行政分区地下水资源量

表 6

行政分区	福州	厦门	莆田	三明	泉州	漳州	南平	龙岩	宁德	平潭	全省
地下水资源量 (亿立方米)	23.34	3.15	7.70	35.29	20.88	26.37	43.58	30.94	29.28	0.58	221.11
多年平均值 (亿立方米)	24.20	3.22	9.78	64.67	30.91	34.02	78.13	52.77	33.17	0.92	331.79
与多年平均比较 (%)	-3.6	-2.2	-21.3	-45.4	-32.4	-22.5	-44.2	-41.4	-11.7	-37.0	-3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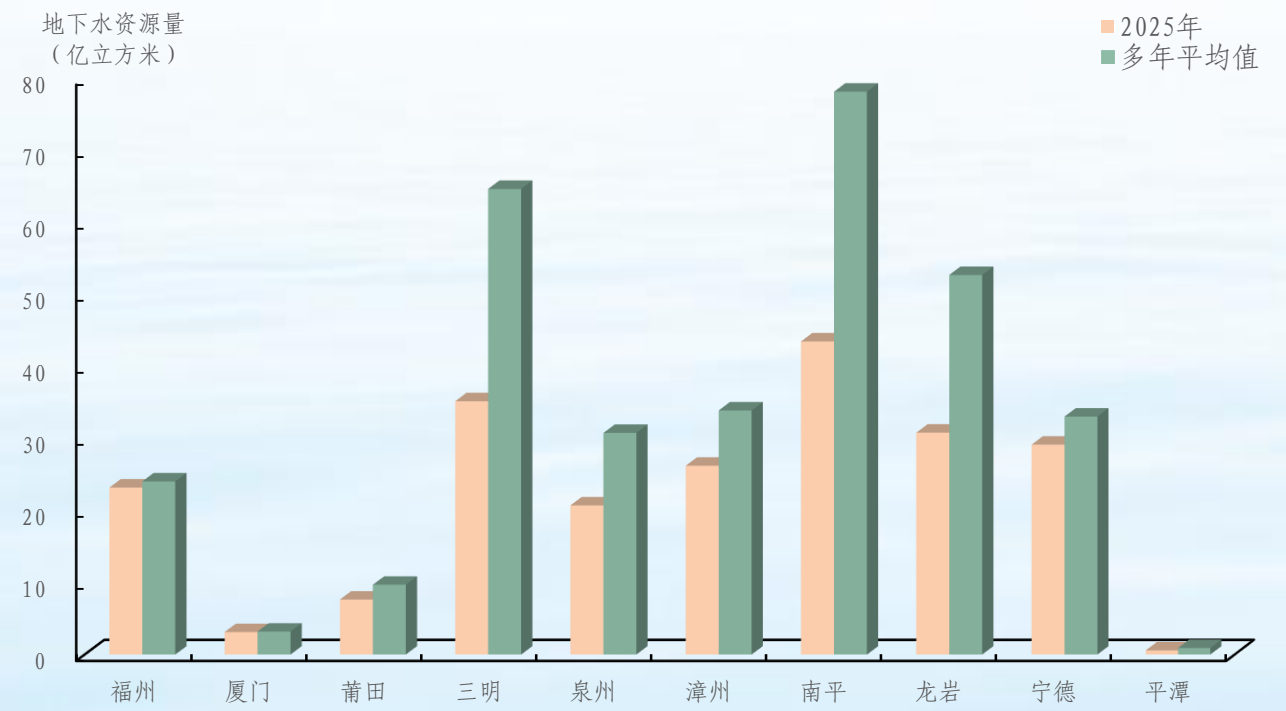


图 8 2025 年行政分区地下水资源量与多年平均值比较图

（四）水资源总量

2025 年，全省水资源总量 745.33 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资源量 743.51 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量 221.11 亿立方米。地下水与地表水不重复量 1.82 亿立方米。产水系数 0.43，产水模数 60.2 万立方米/平方公里。

2025 年行政分区水资源总量

表 7

单位：亿立方米

行政分区	福州	厦门	莆田	三明	泉州	漳州	南平	龙岩	宁德	平潭	全省
地表水资源量	74.40	12.18	23.71	107.97	65.43	109.36	144.23	89.37	115.44	1.42	743.51
地下水资源量	23.34	3.15	7.70	35.29	20.88	26.37	43.58	30.94	29.28	0.58	221.11
地下水与地表水不重复量	0.46	0	0.47	0	0.36	0.53	0	0	0	0	1.82
水资源总量	74.86	12.18	24.18	107.97	65.79	109.89	144.23	89.37	115.44	1.42	745.33
多年平均值	100.15	13.24	35.10	217.50	96.90	122.41	275.06	184.61	146.66	1.92	1193.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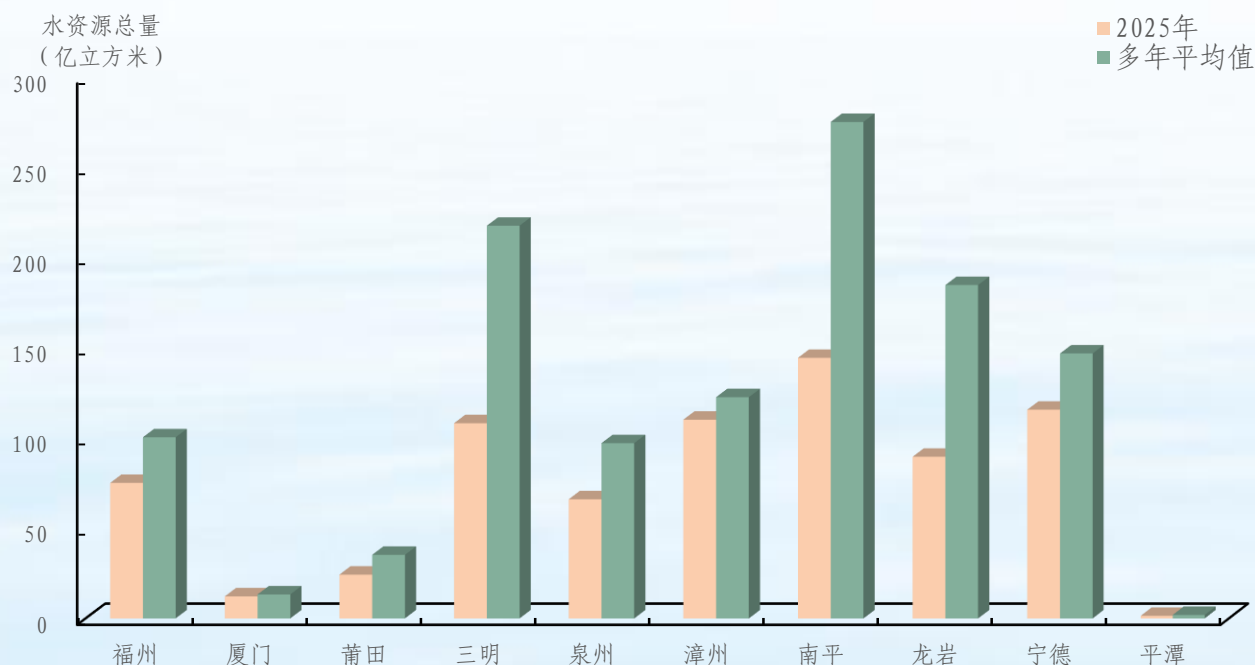


图 9 2025 年行政分区水资源总量与多年平均值比较图

（五）出入境水量

2025 年，省外入境水量为 22.63 亿立方米。其中：从浙江省庆元县、龙海市流入闽江建溪的水量为 8.63 亿立方米，从浙江省泰顺县、庆元县、苍南县流入闽东诸河的水量为 14.00 亿立方米。

从我省流出的水量为 63.00 亿立方米，其中经由龙岩市的长汀县、上杭县、永定区、武平县、连城县、新罗区，漳州市的平和县和三明市的宁化县流入广东省韩江水量为 54.64 亿立方米；从南平市的浦城县、光泽县，三明市的宁化县和龙岩市的武平县、长汀县流入江西省鄱阳湖水量为 7.19 亿立方米；从南平市浦城县流入浙江省钱塘江水量为 1.17 亿立方米。全省入海水量为 613.99 亿立方米（不含过境水量）。

三、蓄水动态

2025 年，根据全省 23 座大型水库和 193 座中型水库的数据统计，水库年末蓄水总量 94.49 亿立方米，比年初减少 16.06 亿立方米。其中大型水库 2025 年末蓄水总量 71.10 亿立方米，比年初减少 13.58 亿立方米。

2025 年全省大型和中型水库蓄水动态

表 8

单位：亿立方米

行政分区	福州	厦门	莆田	三明	泉州	漳州	南平	龙岩	宁德	平潭	全省
大型水库（座）	4	0	2	4	2	3	2	3	3	0	23
中型水库（座）	14	5	8	42	19	22	33	26	23	1	193
年初蓄水总量	22.96	0.96	3.57	30.70	7.15	5.26	5.83	22.71	11.32	0.09	110.55
年末蓄水总量	21.41	0.97	2.80	24.84	6.47	4.78	5.89	17.35	9.88	0.10	94.49
年蓄水变量	-1.55	0.01	-0.77	-5.86	-0.68	-0.48	0.06	-5.36	-1.44	0.01	-16.06

注：2025 年，减少漳州市 1 座（新美水库）、龙岩市 1 座（洞头水库）、南平市 2 座（下洒口电站水库、前进水库）共 4 座中型水库参与评价。

四、水资源开发利用

(一) 供水量

2025 年，全省供水总量 167.15 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源（蓄水、引水、提水、调水）供水量 161.03 亿立方米，地下水源供水量 2.11 亿立方米，非常规水源供水量 4.01 亿立方米。福州市供水量最大，为 34.48 亿立方米；平潭供水量最小，为 0.46 亿立方米。

2025 年行政分区供水量

表 9

单位：亿立方米

行政分区	福州	厦门	莆田	三明	泉州	漳州	南平	龙岩	宁德	平潭	全省
地表水源	34.04	7.69	9.87	16.95	23.83	18.65	18.35	16.30	14.99	0.36	161.03
地下水源	0.13	0.25	0.11	0.06	0.30	0.39	0.17	0.58	0.07	0.06	2.11
非常规水源	0.31	2.21	0.45	0.02	0.56	0.04	0.00	0.06	0.32	0.04	4.01
供水总量	34.48	10.15	10.43	17.03	24.69	19.07	18.52	16.93	15.39	0.46	167.15
上年供水总量	34.29	9.75	10.83	18.07	26.85	19.43	19.44	18.42	15.00	0.46	172.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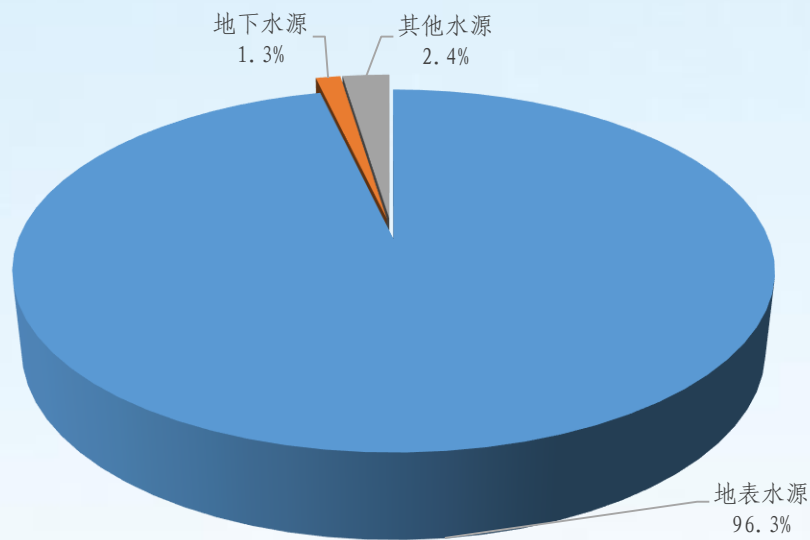


图 10 2025 年全省供水量组成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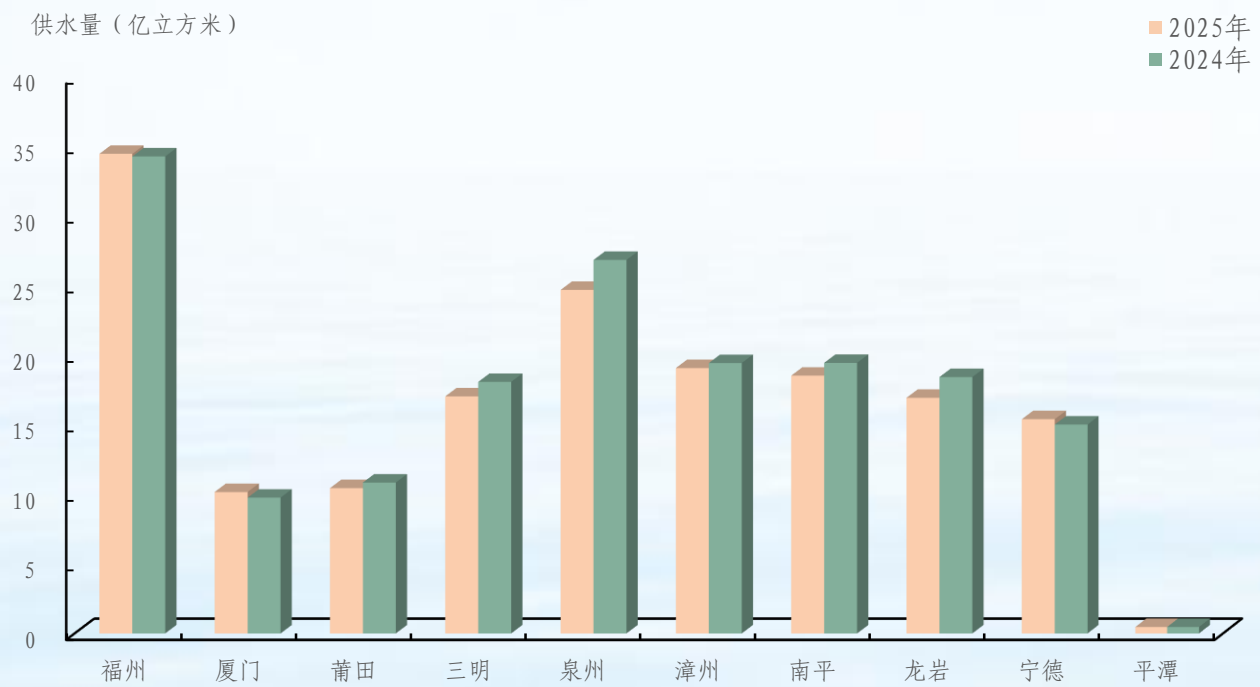


图 11 行政分区 2025 年与 2024 年供水量比较图

(二) 用水量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 167.15 亿立方米。其中，农业用水量 93.03 亿立方米，其中农田灌溉用水量 66.49 亿立方米，林牧渔畜用水量 26.53 亿立方米；工业用水量 29.25 亿立方米，其中火（核）电直流冷却用水量 11.24 亿立方米；城镇公共用水量 10.53 亿立方米；居民生活用水量 22.90 亿立方米；人工生态环境补水量 11.45 亿立方米。福州市用水量最大，为 34.48 亿立方米；平潭用水量最小，为 0.46 亿立方米。全省火（核）电直流冷却海水直接利用量 337.22 亿立方米。

按考核口径，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为 147.47 亿立方米。

2025 年行政分区用水量

表 10

单位：亿立方米

行政分区		福州	厦门	莆田	三明	泉州	漳州	南平	龙岩	宁德	平潭	全省
农田灌溉		7.55	0.95	2.87	11.30	6.62	4.60	13.58	10.71	8.24	0.07	66.49
林牧渔畜		3.38	0.32	2.20	2.13	3.90	6.98	2.11	2.98	2.48	0.05	26.53
工业用水		14.66	1.50	1.31	1.27	4.06	3.35	0.84	0.95	1.30	0.01	29.25
其中：直流火（核）电		11.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24
城镇公共		3.02	1.51	0.66	0.48	2.20	0.96	0.50	0.57	0.55	0.08	10.53
居民生活		4.46	3.01	1.79	1.67	4.35	2.82	1.36	1.43	1.81	0.19	22.90
生态环境		1.41	2.88	1.60	0.17	3.56	0.36	0.13	0.29	1.01	0.04	11.45
其中：河湖生态补水		0.91	2.22	1.17	0.00	3.41	0.24	0.00	0.00	0.58	0.04	8.58
用水总量	用水口径	34.48	10.15	10.43	17.03	24.69	19.07	18.52	16.93	15.39	0.46	167.15
	考核口径	22.51	7.94	9.26	17.03	21.27	18.83	18.52	16.90	14.80	0.42	147.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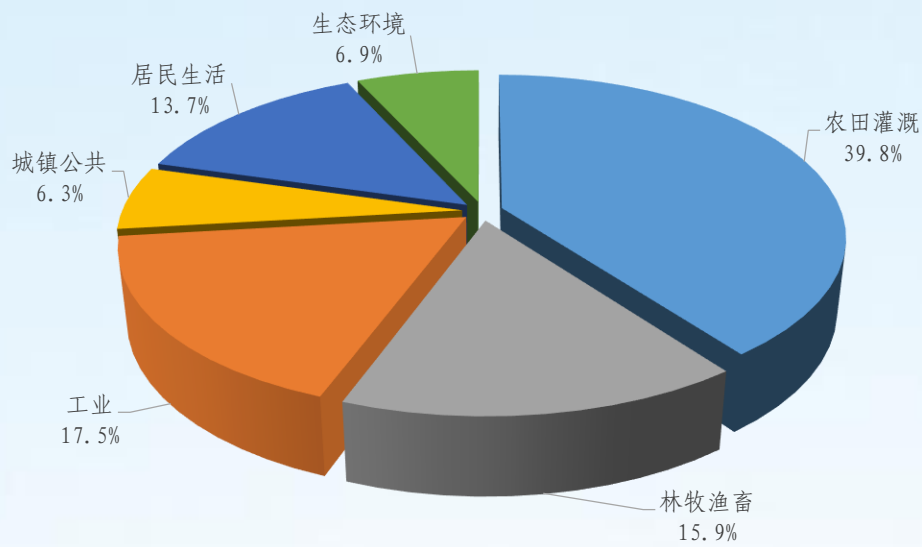


图 12 2025 年全省用水结构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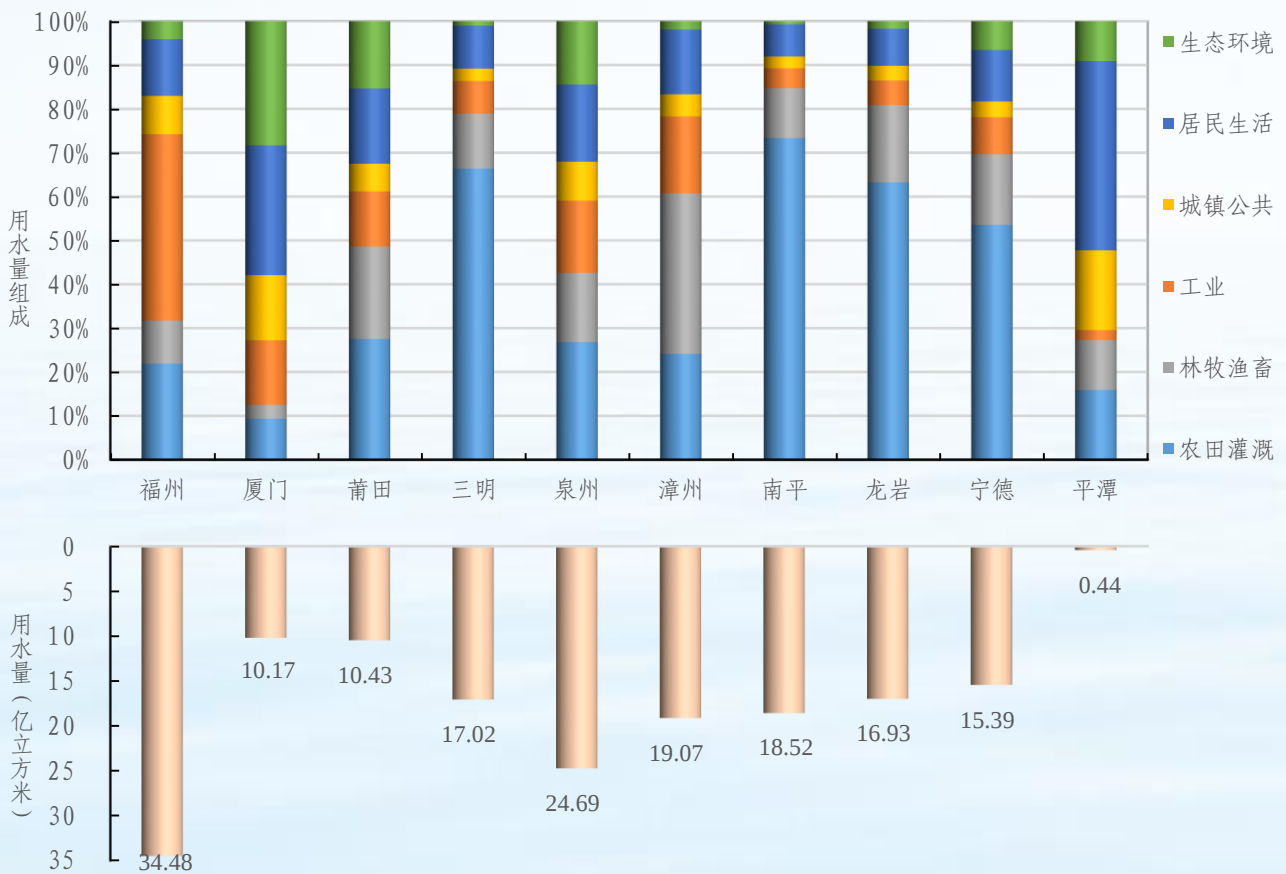


图 13 2025 年行政分区用水结构示意图

（三）耗水量

2025 年，全省耗水总量为 82.58 亿立方米，平均耗水率 49.4%。

（四）用水指标

2025 年，全省人均拥有水资源量 1779 立方米，人均综合用水量 399 立方米，万元 GDP 用水量 28 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15 立方米，农田灌溉亩均用水量 555 立方米，人均生活用水量 219 升/日，人均居民生活用水量 150 升/日。

按考核口径，人均综合用水量为 352 立方米，万元 GDP 用水量为 25 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为 9 立方米。

2025 年行政分区用水指标

表 11

行政分区		福州	厦门	莆田	三明	泉州	漳州	南平	龙岩	宁德	平潭	全省
人均水资源量 (立方米)		919	227	759	4497	739	2161	5539	3350	3638	377	1779
人均综合用水量 (立方米)	用水口径	423	189	328	709	277	375	711	635	485	121	399
	考核口径	276	148	291	709	239	370	711	633	467	111	352
万元 GDP 用水量 (立方米)	用水口径	23	11	29	68	18	31	85	47	36	12	28
	考核口径	15	9	26	68	15	31	85	47	35	11	25
万元工业增加值 用水量 (立方米)	用水口径	43	6	9	23	7	17	18	9	6	5	15
	考核口径	11	6	9	23	7	17	18	9	6	5	9
农田灌溉亩均用水量 (立方米)		647	488	560	508	600	486	495	655	575	380	555
人均生活用水量 (升/日)		252	230	211	245	202	204	196	206	203	201	219
人均居民生活用水量 (升/日)		150	154	154	190	134	152	143	147	156	140	150

注：2024 年起，城镇居民人均生活用水量、农村居民人均生活用水量指标合并为人均居民生活用水量，城镇人均公共用水量指标替换为人均生活用水量（包含居民生活、城镇公共用水量），与全国水资源公报保持一致。

五、重要水事

1. 水利投资规模达到新水平，重大项目规划建设提速提质。2025 年全省完成水利投资 603 亿元，继续保持高位运行。全省全年到位省级以上资金 85.41 亿元，其中中央资金 59.71 亿元、省级资金 25.7 亿元。全力推动重大水利项目纳规入库，全省共 9 个、总投资约 720 亿元的重大项目纳入全国水安全保障“十五五”规划。全省“十五五”水利规划、全省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和入海河口整治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编制加快推进。上白石水库开工建设，闽西南水资源配置工程、龙湘水库项目建议书已上报水利部审查，安全韧性的现代大水网框架进一步成型。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连续 3 年全国优秀，省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连续 5 年全省优秀。

2. 扛牢河湖管护政治责任，谱写幸福河湖建设崭新篇章。河湖长制工作连续 8 年获国家正向激励或表扬，“巡河交水”工作机制得到水利部李国英部长充分肯定。河湖库“清四乱”相关经验做法 2 次在全国推进会上作典型发言，泉州“乡愁河长”、莆田“水上巴士”、龙文“智慧管护”3 个基层亮点工作做法入选水利部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典型案例。出台推动河湖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指导意见，完成首笔河流湖泊生态系统碳汇交易和碳汇贷款，建立河湖生态产品交易平台并开展项目交易，延寿溪幸福河湖经营权以 9.7 亿元成功竞拍，首创运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开展河湖库一体化建设和流域保护治理。设置流域面积 200 平方公里以上河流河道管理范围线界桩及公示牌 2.7 万处，守牢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边界。2025 年，全省主要流域国控断面 I—III 类水质比例 100%，全国排名并列第一；闽江、九龙江流域国控断面 I—III 类水质比例 100%，其中，闽江流域国控断面首次全部达到 II 类及以上，是全国独流入海大江大河中最好；乡镇交接断面 I—III 类水质比例 87.2%，同比提升 1.3 个百分点；省级五星幸福河湖 120 条，为 2022 年的四倍，占比 67%；闽江、九龙江、晋江、汀江等主要河流干流幸福指数均超 90 分，南平市实现“全域五星”幸福河湖。

3. 水土保持提质增效，生态价值转化成果丰硕。2025 年福建省水土保持率达 93.18%，高于全国水土保持率 20 个百分点。水土流失治理为民办实事项目全年完成投资 3.1518 亿元，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01.58 万亩，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推进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转化，2025 年共完成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转化 13 单。水土流失治理“长汀经验”入选第十四届国际数字地球会议可持续发展示范案例；长汀、武平入选全国一体化推进水土保持工程建设项目县。

4. 固本强基规范水资源管理，创新赋能展现节水新作为。全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连续四年获得优秀等次。印发《福建省取水计量不规范情形下的取水量核定办法（试行）》，全省全面开展取水计量规范性检查，并在全国率先开展取水计量在线监测站点全省统一运维，逐步构建现代化取用水管控体系。持续开展取用水管理“五应尽”行动，完成洗车场私自凿井盗用地下水综合整治，对 6790 个取水单位开展 2024 年度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办理取用水领域执法 83 件，监管力度不断强化。全年完成水权交易 73 宗，交易水量达 1.5 亿立方米，龙岩市推行“水票制”改革、南平市探索“取水贷”模式，水资源价值转化路径持续拓宽。全省年度实施合同节水项目 31 个，其中永春县泰丰鱼果菜种养循环合同节水项目成功入选水利部典型案例，示范带动效应持续显现。东山县水预算试点方案获批，同步建立《东山县水预算管理办法》等四项核心制度；湄洲岛入选全国典型地区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再生水利用率提升至 81.8%；东山县双东湖雨水集蓄项目基本建成投运，年可利用水量达 112 万立方米以上，形成了可在全国推广的海岛县非常规水利用模式。

5. 科学防范水旱灾害，坚决守住安全发展底线。全年成功应对 45 场强降雨和 10 个台风影响过程，牢牢守住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底线，实现了防洪“四不”和抗旱“三个确保”的核心防御目标，福建水旱灾害防御工作成效获水利部通报表扬。在防御工作中，通过完善流域防洪工程体系、雨水情监测预报体系和灾害防御工作体系，增强主动调控能力、“四预”能力和处突能力。面对

2025 年气象变化，始终坚持流域统筹、科学调度，实施闽江流域“补淡压咸”调度 126 天，优化池潭水库适游水位调度，依据“发电服从生态、生态服从生活生产”原则适时调整万安、白沙水库生态流量，有力保障社会生产、生活、生态用水。

6. 提速水利项目建设，从严抓实行业监督管理。罗源霍口水库、龙岩坪坑水库、连城福地水库等项目顺利通过完工或竣工验收，顺昌张源水库下闸蓄水。泉州白濑水利枢纽工程、金门供水水源保障工程等国家重大水利建设项目推进顺利。“十四五”期间规划实施的安全生态水系、中小河流治理以及山洪沟治理等建设目标圆满完成。水利工程质量提升三年行动圆满收官，全省水利工程实体抽检合格率达 96.12%，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连续多年位列 A 级优秀等次。水利行业招投标系统整治成果显著，全年自查梳理水利水务领域风险点 202 个、分类制定防控措施 289 项、完善制度 74 份，发现招投标违法违规问题线索 792 个，查处案件 30 起，作出行政处罚市场主体 29 家，清缴追回资金 1.06 亿元。相关经验做法在全省系统整治协作机制专班《工作动态》专篇刊载，并在水利部行业系统整治工作推进会上作典型交流发言，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考核连续两年获评 A 级。

7. 推进水利法治建设，优化涉水政务审批服务。完成《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福建省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立法后评估，废止《关于九龙江北溪引水工程管理的暂行规定》。联合南平市政府举办 2025 年“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宣传活动，制作的违法取水系列短视频分别获“人·水·法”全国水利法治短视频三等奖及优秀奖，闽水娃娃普法小剧场系列短视频被“学习强国”平台转载。全年受理水行政审批 7303 件，社会公众满意度为 100%。出台《涉水审批“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推进方案》，推行“并联审批”，实现统一收件、同步审查、同步批复。联合省发改委、省自然资源厅印发加强重大水利工程前期工作和建设用地用海要素保障通知，强化政策支持。完善“项目智审”系统，实现 3

分钟内出具审查结果，共智审 2080 个项目。加强厅专家库建设，公布第一批专家库名单，智能抽取 595 个项目评审专家。《推行智能化审批 助力“高效办成一件事”见行见效》《深化“进窗口 走流程”体验活动 进一步优化涉水政务服务》等经验做法，被省机关效能建设简报刊载推广。

8. 强化安全监督执法，筑牢水利安全生产防线。安全生产工作连续第 7 年获评省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目标责任优秀单位。基本完成“安全赋能小画像”模块搭建，融入厅数字画像“3+N”，用于评价、推进地方水利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岁末年初水利安全专项督导服务及有限空间“一件事”全链条安全整治等督查检查，全省发现问题隐患整改率超过 99%；下拨省级专项经费支持 18 个“六项机制”样板工程建设，为全省提供模板。全面统筹监督检查任务，部署省级在建水利工程驻点监督、实体抽检及技术帮扶等质量监督检查；积极探索“部省市县”四级联动，开展库堤闸等十大重点领域统筹推进的度汛综合抽查复核，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切实保障了全省水利汛期安全。梳理制定《福建省水利领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表》，明确 18 个重点领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首次由长江委联合闽赣两地水利厅开展执法巡查；将“闽执法”平台填报情况纳入数字画像考核指标，全年各地水行政执法主管部门共办理行政执法案件 5661 件，在法治轨道上推动水利治理能力和水平不断提升。

9. 推进小水电绿色转型，护航行业安全平稳发展。联合省发改委出台《关于推动小水电绿色转型和智能化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对落实生态修复责任的绿色小水电站，给予每千瓦时加价 1 分电价激励。印发小水电站绿色智能化升级典型案例，指导小水电站绿色转型、提质增效。聚焦小水电站大坝等重点部位和安全管理薄弱环节，对库容 1-10 万方的小水电站开展大坝安全评估复核，保障小水电站安全运行，夯实小水电绿色发展基础。

10. 健全管护政策制度，农村供水监管监督走在前列。深入贯彻落实《进一步强化单村供水工程建设和管护六条措施》，扎实推进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护。全省 65 个任务县（市、区）单村供水工程全面落实县域统管，1.38 万处单村供

水工程实现专业运维、规范管理全覆盖。在全国率先建成省级单村供水监管平台，实现省市县三级“一屏统管”，制定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护评价机制，开展农村供水水质省级抽检，常态化做好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护省级监督检查，全国首个设立全省“96133”农村供水统一投诉热线和农村供水监督码，畅通问题反映渠道，形成问题整改闭环工作机制，推进工程长效良性运行，确保农村饮水安全。

11. 抓实库堤闸管护，有效提升水利设施安全管理水平。7232 个库堤闸工程全面落实安全和防汛相关责任人；加强水库巡查管护，逐库落实《水库大坝汛期工作日志》；全省 3251 座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视频监控实现全覆盖；推进 750 座小型水库防汛仓库和 1525 座土石坝量水堰建设；完成 292 座水库大坝和 56 座水闸安全鉴定，24 座三类坝小型病险水库和 2 座大中型病险水闸实施除险加固，2 座小型水库实施应急加固；累计完成水库 1799 座、堤防 1198 条、水闸 499 座的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及上图入库工作；开展 3522 座水库和 4970 公里堤防白蚁危害普查，完成 137 座水库和 213 公里堤防白蚁防治；完成福建溪源、泉州山美、桃源 3 个全国现代化水库运行管理矩阵试点建设；省水利厅运管处被福建省人民政府授予“福建省安全生产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12. 深化数字水利建设，数智赋能水利高质量发展。数字孪生水利体系建设成效在全国水利工作会议上获水利部通报表扬。“千库联调”顺利落地实施，在 2025 年“韦帕”台风防御、闽江流域“补淡压咸”工作中发挥重大作用；持续迭代优化“数字画像”“项目管家”“项目智检”“专家库”“单村供水”等系统，深化推广升级“天地网”监管，形成福建水利特色品牌。圆满完成第八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数字孪生水利分论坛服务保障，“千库联调”成功参展数字福建现场体验区。水文监测能力建设成效显著，国内首创依托通讯铁塔基站搭载无人机视频测流技术，建成超标准洪水流量监测平台，开创全国水文极端洪水监测技术新范式；融合多种先进测流技术，破解宽河道潮水影响水文测验难题，实现竹岐水文站全要素全量程自动监测。



福建省水资源公报

FUJIAN PROVINCE WATER RESOURCES BULLETIN